



新概念教材

高职高专

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Gaozhi Gaozhuan
Lüyou Yu Fandian Guanli Zhuanye
Jiaocai Xinxì

LÜYOU
Fagui Jiaocheng

孙子文 主编 淮建利 耿俊德 副主编

旅游法规教程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UFEP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21 世纪新概念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第2版)

孙子文 主编
淮建利 副主编
耿俊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孙子文主编. - 2 版.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1

(21 世纪新概念教材·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7-81084-005-3

I. 旅… II. 孙…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023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字数: 373 千字 印张: 15 3/4

印数: 22 001—27 000 册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版

2002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总策划: 许景行

组稿: 许景行

责任编辑: 杜 峥 高 鹏

责任校对: 那 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丁文杰

定价: 19.00 元

编写委员会

顾问

杜江 教育部全国工商管理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旅行社经理资格认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饭店职业英语标准培训与测试中心主任，中国旅游与未来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特级导游员评审组专家，中国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主任委员

刘住 上海市旅游学会会长，上海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旅游科学》杂志编委会主任，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副主任委员

谢彦君 中国区域旅游规划专业委员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许景行 全国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编审

委员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勇 教育部全国工商管理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大学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王枏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博士，教授

孙子文 郑州大学夏博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吕建中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哲昆 海南省旅游协会顾问、常务理事，海南中华民俗文化首席顾问，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旅游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郑旭华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讲师

周振东 东北财经大学渤海酒店管理学院原书记兼副院长，副教授

党金学 陕西省旅游协会理事，陕西省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西安外国语学院旅游系主任，教授

梁智 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副教授

总

序

如今,中国的旅游管理教育已经走过了二十年的历程。二十年,对于人生而言,可以说已经走近成熟了。然而,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来说,这么短的时间恐怕只能够孕育学科的胚芽。万幸的是,这二十年不同于历史进程中的一般二十年。由于我们坚持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我们的视野由此而得到扩展,我们的信心由此而得到强化,我们的步伐也由此而得以加快。所以,虽然仅仅只有二十年,但在中国的教育园地和学科家族中,旅游管理经过有效的分化发展,已经形成了学科体系的基本雏形。如今,旅游管理专业可以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起点,并有了高职高专、普通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包括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这样完整的教育层次系统,一方面展示了旅游管理教育发展的历程和成果,同时也提出了学科建设中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和面对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如何在不同的教育层次和不同的教育类型上对教育目标和教学模式进行准确定位。当旅游管理高等教育领域中开始出现职业教育这种新的教育类型时,这一点就尤其显得突出了。

在我国改革开放后得以重建的高等教育体系中,向来注重的是学科教育,一直没有给高等职业教育以足够的重视。困扰教育家们的问题似乎不是学科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不关系问题,而是在学科教育体系中如何区别普通专科与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层次和定位问题。二十多年的教育实践证明,人们在这三个层次上所做出的定位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相反,在几乎所有的专业领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种倾向,即专科教育仅仅是本科教育的简单压缩,而研究生教育仅仅是本科教育的有限延伸。这种状况导致了人才培养的低效率,也由于人才规格的错位而造成了人才使用上的浪费,甚至引起社会用人单位与教育机构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矛盾。

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以及解决这种问题的动力,我国高等教育近年来的改革在这方面才有了比较大的突破:高等普通专科向高等职业教育转轨。这种转轨使高等职业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层次,引起了社会的重视,从而使高等职业教育成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类型。高等职业教育的登堂入室,创造了一种有效的社会氛围,也反过来促使普通专科教育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所一贯坚持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正视自己所面临的问题,并抓住历史的机遇。换言之,普通专科改弦更张的内力和外力都已经具备了。这种转

型,是一种全方位的转换,而不是局部的调整。它涉及培养目标的重新定位、教学模式的重新选择和教学条件的有效变更。从培养目标上来看,高等职业教育将更加突出人才规格的专业技能性和岗位指向性;从教学模式上看,要着力体现专业设置的职业性、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教学过程的养成性;而从教学条件上看,则必须实现教学主体的双元化(即产业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有效合作)、教师队伍的“双师身份”,并拥有完备的实训手段。只有在以上几个层面实现全面转型,高等职业教育才能培养出合格的人才。在这方面,德国的双元制教学模式、加拿大的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CBE教学模式、澳大利亚的TAFE职业教育模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MES(职业技能模块组合)教学模式,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

然而,比较发达国家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几年来并没有完全摆脱传统的学科教育模式的束缚,有的专业领域的高等职业教育与原来的普通专科教育相比,可谓换汤不换药。目前的旅游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中国在旅游管理专业实行高等职业教育是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与其他一些专业同时步入职业教育领域的。由于中国旅游管理专业的普通高等教育二十年来所追寻的教育模式也一直是学科教育的模式,由于人们对旅游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认识不清,由于整个社会还不能建立起对旅游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效支持机制,由于转型后的普通专科学院在实施职业教育时缺乏相应的软件和硬件条件,甚至由于一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办学动机错位等原因,脱胎于这种背景的职业教育,就自然难以脱离学科教育的定式,难免出现教育的低效率状况。其结果是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当前的旅游管理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不过是由一些“新生的”或“转型的”教育机构承办的传统的学科教育的翻版。这种翻版在教师的知识背景、教学设计的结构安排、教材的选择和使用以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都有所体现。这种教育模式的后果,不仅仅是教育资源的浪费和学生受教育机会的丧失,而且也是旅游产业发展机会的丧失。

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高等职业教育思想的改变,教师的培养,尤其是全社会的职业教育体制和机制的培育和完善,都需要一个过程。但是,这里也有可以马上做起的工作,那就是教材的建设。

教材是教育实施过程的重要载体之一。尽管教材建设也同样需要有成果的积累,但在一定情况下,教材建设的先进性、前瞻性和科学性是可以实现的。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国家在旅游教育领域所积累的经验,比如职业教育和普通学科教育间的差别以及实现这

种差别教育的制度性建设,在职业教育领域已经取得的多方面成果,在职业教育的人才规格、培养目标、教育特色等方面形成的认识,在教材建设中所探索出的先进经验,等等,这些都可以成为今天我国旅游职业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参照和经验宝库。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现在推出的这套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高职高专教材,正是在这种认识和思想主导下完成的一个大动作。这套教材的问世,其意义将不仅仅局限在高职教学过程本身,而且还会产生巨大的牵动和示范效应,将对旅游管理专业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套“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是在原“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基础上改版形成的。原专科教材由于定位准确、风格明显、作者队伍精干,已得到全国各大专院校的普遍认可。而为了适应蓬勃兴起的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改版教材无论是在指导思想上还是在内容的组织上,又都做了彻底的调整。这套改版教材的编写,充分体现了全体编者对高等旅游职业教育规律和特征的认识,对旅游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格、层次、教育对象的特点的把握,对职业教育与普通学科教育的区别的理解,以及对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借鉴。同时,这套教材也体现了我国高校教师在感受20世纪90年代世界范围内兴起的以满足旅游者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的“新旅游”这一时代脉搏之后所做出的积极反应,从而使这套教材有了更超前的视野。这种独特而新颖的教材编写思路,最终还通过在教材形式建设上颇具匠心的处理而进一步得以体现,使这套教材成为一种能打破传统学科教学模式、适合高职教育的目标和学生特点,同时反映教材编写样式之世界潮流的全新的“换代型”教材。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这是一套对旅游高等职业教育有特殊贡献的高质量教材。坦率地说,这套教材的问世,应该是目前旅游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一件幸事。

本“新系”作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改革与创新的阶段性成果,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恳请广大专家、教师和读者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通过修订,使之不断完善。

“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编写委员会

第2版前言

展现在您面前的这本《旅游法规教程》实为1999年由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旅游法规》一书的修订版。修订版适应了我国旅游管理专业高等教育的发展需要,也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步伐加快,一些新的旅游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的必然结果。

本书由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组织编写。《旅游法规教程》吸收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以“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为原则,较完整地涵盖了旅游业各要素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本书安排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学和旅游法的基础知识;二是具体的旅游法规知识;三是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撰写过程中,我们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每章在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时,均有典型案例的分析提示;二是知识的广泛性,注重内容的宽口径、通用性、应用性,以满足依法管理旅游业的要求;三是形式的生动活泼,以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本书由孙子文、淮建利、耿俊德拟定详细提纲。参加编写的有:孙子文(第3,4,5章)、淮建利(第2,7章)、耿俊德(第10,11,12章)、吕明瑜(第1,13章)、吴泽成(第6,8,9章)。全书最后由孙子文、淮建利统稿。

全书的编写出版,始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许景行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汇编、旅游法、经济法和法学方面的教材、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在此我们向有关编者和作者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 学习目标	1
1.1 法的本质	2
1.2 法的类型	5
1.3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9
1.4 法律责任	12
□ 典型案例	17
□ 本章小结	18
□ 关键概念	18
□ 课堂讨论题	18
□ 复习思考题	18
□ 实训题	18
□ 自测题	18
第 2 章 旅游法概述	20
□ 学习目标	20
2.1 旅游法的产生及其调整对象	21
2.2 旅游立法	24
2.3 旅游法律关系	30
□ 典型案例	35
□ 本章小结	35
□ 关键概念	35
□ 课堂讨论题	36
□ 复习思考题	36
□ 实训题	36
□ 自测题	36
第 3 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	37
□ 学习目标	37
3.1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38
3.2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42
3.3 人文资源的法律保护	49
□ 典型案例	53
□ 本章小结	54
□ 关键概念	54

	☐ 课堂讨论题	54
	☐ 复习思考题	54
	☐ 实训题	55
	☐ 自测题	55
	第4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56
	☐ 学习目标	56
	4.1 旅行社概述	57
	4.2 旅行社的设立和经营	59
	4.3 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	64
	☐ 典型案例	68
	☐ 本章小结	69
	☐ 关键概念	69
	☐ 复习思考题	69
	☐ 实训题	70
	☐ 自测题	70
	第5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71
	☐ 学习目标	71
	5.1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72
	5.2 导游考试及导游等级制度	77
	☐ 典型案例	82
	☐ 本章小结	83
	☐ 关键概念	83
	☐ 课堂讨论题	83
	☐ 复习思考题	83
	☐ 实训题	83
	☐ 自测题	83
	第6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85
	☐ 学习目标	85
	6.1 旅游饭店概述	86
	6.2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90
	6.3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96
	☐ 典型案例	100
	☐ 本章小结	101
	☐ 关键概念	101
	☐ 课堂讨论题	101
	☐ 复习思考题	101
	☐ 实训题	101

121	☐ 自测题	101
121	第7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	103
121	☐ 学习目标	103
121	7.1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104
121	7.2 旅游交通运输经营者与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106
121	7.3 法律责任	109
121	☐ 典型案例	115
121	☐ 本章小结	115
121	☐ 关键概念	116
121	☐ 课堂讨论题	116
121	☐ 复习思考题	116
121	☐ 实训题	116
121	☐ 自测题	116
121	第8章 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法规	117
121	☐ 学习目标	117
121	8.1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法规	118
121	8.2 旅游者的基本权利	123
121	8.3 旅游投诉制度	127
121	☐ 典型案例	133
121	☐ 本章小结	134
121	☐ 关键概念	134
121	☐ 课堂讨论题	134
121	☐ 复习思考题	134
121	☐ 实训题	135
121	☐ 自测题	135
121	第9章 旅游市场与价格管理法规	136
121	☐ 学习目标	136
121	9.1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137
121	9.2 旅游市场价格管理	147
121	☐ 典型案例	149
121	☐ 本章小结	149
121	☐ 关键概念	149
121	☐ 课堂讨论题	149
121	☐ 复习思考题	149
121	☐ 实训题	150
121	☐ 自测题	150

第 10 章 保险与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51
□ 学习目标	151
10.1 保险概述	152
10.2 保险合同	157
10.3 旅游保险	160
□ 典型案例	166
□ 本章小结	166
□ 关键概念	166
□ 课堂讨论题	166
□ 复习思考题	166
□ 实训题	167
□ 自测题	167
第 11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8
□ 学习目标	168
11.1 我国《公司法》概述	169
11.2 有限责任公司	172
11.3 股份有限公司	179
11.4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87
□ 典型案例	189
□ 本章小结	190
□ 关键概念	190
□ 课堂讨论题	190
□ 复习思考题	190
□ 自测题	191
第 12 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2
□ 学习目标	192
12.1 《合同法》概述	193
12.2 合同的订立	196
12.3 合同的履行	200
12.4 违反合同的责任	204
□ 典型案例	208
□ 本章小结	209
□ 关键概念	209
□ 课堂讨论题	209
□ 复习思考题	209
□ 自测题	209

第 13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1
□ 学习目标	211
13.1 税法和我国的主要税种	212
13.2 流转税法	216
13.3 所得税法	219
13.4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22
□ 典型案例	225
□ 本章小结	225
□ 关键概念	225
□ 课堂讨论题	225
□ 复习思考题	225
□ 实训题	226
□ 自测题	226
附录 自测题参考答案	227
主要参考书目	232

第 章

1

法律基础知识

1.1
基本法

基本法 1.1.1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法律具有普遍性、强制性、规范性、程序性等特点。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是党的政策和国家意志的体现，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是党的政策和国家意志的体现，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学习目标

1.1 法的本质

1.2 法的类型

1.3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4 法律责任

□ 典型案例

□ 本章小结

□ 关键概念

□ 课堂讨论题

□ 复习思考题

□ 实训题

□ 自测题

学习目标

认识法的本质，了解法的起源、法的类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学习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掌握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基本法 2.1.1

1.1

法的本质

1.1.1 法的起源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单个人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和繁衍,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受着这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划分,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在这种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中,其组织形式是氏族。由各种习惯、习俗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成为当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工具。

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日益发展起来,与此相适应,私有制、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等现象也逐渐出现,从而新的社会成分和社会关系与原始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不可调和,最后导致了社会的彻底变革。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的解体,与其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也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居于剥削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居于被剥削地位的奴隶阶级之间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不仅建立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创制了强迫全社会普遍遵守的、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这就是法律。

由此可见,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补充阅读资料 1—1

原始社会的习惯

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约束力。对这种规范的遵守,用不着依靠特别的暴力强制,而完全由人们祖辈留下来的和自幼养成的观念,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由每个人自觉地遵守。偶尔遇有个别成员破坏了它,那就要被当成对整个氏族组织和全体成员的侵犯,而受到全氏族的谴责和制裁,最严厉的惩罚就是把破坏者逐出氏族组织。

1.1.2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过正确的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抨击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

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① 马克思主义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其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含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阶级意志是在阶级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又以维护阶级利益为目的。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但是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从根本上说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因此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如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所说的“人类的共同意志”或“民族精神”的表现,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之所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于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正如列宁所概括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应当指出: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集中了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的混合。否则,法律就起不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作用。

2)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通过法律形式获得的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列宁曾经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③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论断,十分重要。其一,它表明,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遵守的一般形式。其二,它表明,统治阶级意志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国家意志,更不是法律。

3) 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被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即使制定了违背经济规律的法律,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实现。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内容的主要因素。

1.1.3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法律既然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当然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有的规范性、概括性、预测性等特性。而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30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75页。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提供一定的模式、标准和方向。法所具有的概括性是指法律规定的抽象性、一般性。它所调整的对象不仅限于特定的人或事,而是针对一般人反复适用的,它要连续、稳定地生效。行为规则一般都具有这种作用。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习惯等。另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技术规范,是人们关于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在于它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人与人关系的调整器,它是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律有别于其他种种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其他的社会规范,如宗教的、道德的以及社团章程等均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法律的普遍约束力就是指法律作为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无论是制定的成文法或认可的习惯法,都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一经上升为国家意志就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在该国权利管辖范围内要求一体遵行,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这种权威性来自国家权力。无论制定法或认可法,其国家意志性意味着法的极大权威和神圣尊严。

3)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调整社会关系

法总是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显示了法律调整的特殊方式和范围。法律调整的方式一般采用权利、义务规范,如允许人们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禁止或规定必须做的行为,即指人们应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作为特殊的行为规则,调整的是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公民权利义务等。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旅游法等则从某个方面规定人们参加社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的实施一般具有法定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强制性。但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实现的方式不同。除了人们的思想认识不具有现实上的强制性以外,法律以及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但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现,则是法律独具的重要特征。这是因为:首先,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根本利益上对立的阶级矛盾必须靠国家的特殊强制力加以解决。其次,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实现,没有强制将失去保障。不适用强制手段不足以保护权利,没有强制后盾不足以推动义务的履行。法的实现靠国家政权作后盾。国家政权是法存在和运行的前提和基础。法的国家强制力的表现,常常是一种暴力,如武装力量、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司法活动或者执法活动离不开强制和制裁。强制措施或制裁措施有时是暴力形式的直接采用(如惩罚犯罪),有时是显示威慑力量,从而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法的强制性质是由法的国家意志性质决定的,所以,强制和制裁必须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总之,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国家特定机关按特